

关于乌苏市第六届政协第二次会议第五组 54

号提案的答复

案由第 54 号，关于“我市初中部师资合理流动、平衡教育资

源”的提案

尊敬的李伟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我市初中部师资合理流动、平衡教育资源”的提案”收悉，感谢您对教育的关心和支持。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，均衡城乡师资、教育教学水平是我们一直坚持不懈的艰巨任务，尤其通过近几年的努力，已初显效果，今后将不断加大教师队伍建设的力度，优化师资力量。

一、加大县域内教师、校长交流轮岗、支教力度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17〕6号）、《关于转发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（区）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推进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塔地教〔2015〕4号）等文件要求“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%；其中，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%。”、“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教满 6 年的专任教师均应交流轮岗；每学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应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%，其中骨干教师交流轮岗不低于交流总数的 20%；教师每次交流轮岗时间为 2 年”。